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8 年 2 月 2 日同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1-23 號歐陸貿易中心 23 樓 TKP 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所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實際投票的股份數目 (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出 2 億美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1.1 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	412,252,454 (99.9999%)	0 (0.00%)	24 (0.0001%)
	1.2 債券種類及到期日	412,252,454 (99.9999%)	0 (0.00%)	24 (0.0001%)
	1.3 票面價格、發行價、債券息率及償還本金與利息的方式	412,252,454 (99.9999%)	0 (0.00%)	24 (0.0001%)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412,252,454 (99.9999%)	0 (0.00%)	24 (0.0001%)
	1.5 擔保安排	412,252,454 (99.9999%)	0 (0.00%)	24 (0.0001%)
	1.6 結算系統	412,252,454 (99.9999%)	0 (0.00%)	24 (0.0001%)
	1.7 所得款項匯款方式及所得款項用途	412,252,454 (99.9999%)	0 (0.00%)	24 (0.0001%)
	1.8 承銷方式	412,252,454 (99.9999%)	0 (0.00%)	24 (0.0001%)
	1.9 上市地點	412,252,454 (99.9999%)	0 (0.00%)	24 (0.0001%)
	1.10 決議案有效期	412,252,454 (99.9999%)	0 (0.00%)	24 (0.0001%)
2.	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發行公司債券之相關事務。	412,252,454 (99.9999%)	0 (0.00%)	24 (0.0001%)

由於第 1 項至第 2 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總票數的 三分之二，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33,360,000 股，其中 H 股佔 133,360,000 股及內資股佔 400,000,000 股，亦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2.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3. 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4. 就以上決議案，持有合共 412,252,478 股股份之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親自或被委任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約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 77.29%。
5. 股東特別大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合法有效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擔任主席。
6. 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香港，2018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